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6-01369	**分类：**	委员提案;委员提案答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8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环办议字〔2026〕8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8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环办议字〔2026〕8 号

梁冬梅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碳普惠与“无废城市”建设耦合、协同“减废”与“降碳”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理顺部门职责，以‘省级协同’构建跨域碳普惠消纳生态”的建议

2026 年 2 月 28 日，我厅会同发改、财政等 20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吉林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吉环规字〔2026〕1 号），提出打造“市场运营、全民参与、普惠共享、持续发展”的碳普惠“吉林模式”，汇集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力量，充分释放交通、文旅、体育赛事、在线购物、餐饮服务、共享经济等领域政策叠加效能，打造丰富的减排和积分应用场景，提出了认购、捐赠、抵销、补偿等多元化减排量消纳方式，形成“低碳行为价值转化-拉动市场绿色消费-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关于“升级废弃物回收体系，以‘数字化闭环’打通‘物质流+碳资产流’的价值链路”的建议

一是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2025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动全省试点城市完成了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居民小区 200 个，改造提升投放点位 7300 余个，安装智能投放设备 120 余个。二是印发了《吉林省碳普惠减排场景方法学废弃产品分类回收（试行）》，积极对接省内“小牛智汇”等智能回收企业，接入省级碳普惠平台“碳惠吉林”，打造减排场景。

三、关于“推进碳普惠与‘无废城市’建设耦合”的建议

一是 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等 5 部委联合印发了《“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办法（试行）》，目前各省“无废城市”成效评估均依据本办法开展。二是持续对接省内智能回收企业，届时市民定点交投可回收物等行为可通过“碳惠吉林”记录并折算成碳积分。三是《吉林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了“加强碳普惠成果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碳普惠相关金融产品”。

四、关于打造“‘无废+低碳’集成示范样板”的建议

一是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在 2026 年节能宣传周期间，开展“碳惠吉林”入学校、入社区等宣传活动，加强绿色低碳知识科普。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

各部门需清理示范创建活动，且目前无废城市建设尚未涉及产业层面，暂时无法开展“无废低碳”示范，我厅将探索开展农产品碳足迹核算等相关工作。三是制定《吉林省碳普惠减排场景方法学 景区低碳游览（试行）》，选取无废细胞中的知北村等景区，打造减排场景，为平台提供可用于积分抵扣兑换的产品和服务，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游。

下一步，我厅将充分吸纳本次提案中的宝贵建议，持续发挥统筹作用，深化跨部门常态化协同联动，择优选取省内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市县，扩充无废领域特色减排场景，丰富碳积分应用场景，推动减废、降碳工作深度耦合、协同发力，助力全省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24 日